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潮簡字第485號

原告 王彥淳

被告 林玉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626元，及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3,530元其中由被告負擔66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60,6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1,007元，嗣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9,722元，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9月25日13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路○○號誌交岔路口，未在設有「停」標線之勝利路28巷巷口停車禮讓幹道車先行，即貿然右轉行駛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沿勝利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巷口，見被告駛出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度腦震盪、左肩挫傷、左肘、左手掌、左食指、右膝及左足擦傷、挫傷（左上肢、右足、右膝等關節）等傷害，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6,183元、看護

費3,600元、交通費5,180元、車輛修復費用6,000元、整復調理費用8,400元、薪資損失91,644元（嗣部分減縮）之損害，並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9,7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就有發生系爭事故不爭執，惟當時是原告來撞我，原告所受傷勢應無看護之必要，亦未提出支出交通費、損失薪資之證明，另車輛修理費用應證明與車禍間有因果關係，另亦未證明整復調理費用與本件車禍間之因果關係，慰撫金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，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372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復為兩造所不爭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明定；又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2款、第94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事務發生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存在，被告竟疏未於巷口暫停並禮讓幹道即勝利路上行車即貿然右轉，適有原告騎乘上開機車，沿勝利路行駛至上開地點，二車閃避不及發生擦撞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有肇事原因而有過失，堪可認定。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

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，而原告確因此受有上開傷害，且原告所受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茲將原告請求項目分述如下：

(一)、醫療費用6,183元：

原告主張其因受系爭傷害而分別至國仁醫院、億安堂中醫診所就醫，支出合計6,183元之醫療費用，被告則抗辯原告少提出一張收據云云，惟經本院核對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，國仁醫院部分共計支出2,166元，億安堂中醫診所支出4,470元，合計6,636元，已超過原告請求之6,183元。且原告於108年9月25日至108年10月30日於國仁醫院骨科就診，108年10月8日至109年2月14日於億安堂中醫診所就診傷科，就醫時間與科別均與其所受系爭傷勢相關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醫療費用，自應准許。

(二)、看護費3,600元：

原告主張其受有看護費3,600元之損害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，原告所受部傷勢為頭部外傷併輕度腦震盪、左肩挫傷、左肘、左手掌、左食指、右膝及左足擦傷、挫傷（左上肢、右足、右膝等關節）等傷害，自108年9月25日至108年9月27日住院治療，有診斷證明書在卷足憑，本院考量原告所受腦震盪之傷勢，認其住院期間確有受人看護之必要。而親屬間之看護，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，然其所付出之勞力，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，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命加害人賠償，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「增加生活上需要」之意旨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三)、交通費 5,180 元：

02 原告主張支出交通費用 5,180 元，惟查原告所受傷勢多為擦
03 、挫傷，縱然於休養期間進行物理治療協助康復，惟仍難以
04 此遽予推定原告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，及實際上受有如其主
05 張之損害，原告就此部分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自難為有
06 利於其之認定。

07 (四)、車輛修復費用 6,000 元：

08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 B 車費用 6,000 元，業據其提
09 出估價單及收據為證（本院卷第 14 頁），核其修復之車輛部
10 位與事故發生時原告車輛向左傾倒之方向相符，應認此修復
11 費用與系爭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(五)、整復調理費用 8,400 元：

14 原告雖主張於聖德傳統整復所進行整復調理支出 8,400 元與
15 國仁醫院、億安堂中醫診所之治療期間連貫，與系爭事故造
16 成之傷勢具有因果關係云云，惟原告初始提出國仁醫院之
17 108 年 9 月 27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「宜休養一週（以
18 下空白）」，至 109 年 2 月 18 日國仁醫院再次出具診斷證明
19 書時，改為「宜休養三週，108 年 10 月 3 日門診治療（以下
20 空白）」等語，嗣原告【於本件起訴後】再請醫師重新開立
21 證明，復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分別將醫囑改為「宜休養一週，
22 需專人照顧壹週（以下空白）」及「宜再休養三週，108 年
23 10 月 3 日門診治療，出院後需物理治療（以下空白）」，此
24 時距離事故發生已一年有餘，縱認上揭新增醫囑具有可信性
25 ，惟原告所為傳統整復調理仍非醫療行為，是否有助於原告
26 傷勢回復難以認定，原告未能證明此部分支出之必要性，本
27 院尚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28 (六)、薪資損失部分：

29 原告主張其因受系爭傷勢而受有薪資損失 91,644 元云云，惟
30 經本院函詢原告任職之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乾景國際事
31 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均函覆於原告 108 年 9 月 25 日車禍休養期

間給予全薪，並有出勤紀錄、薪資冊等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
頁80-85頁），原告亦自承公司確實有付薪水等語（本院卷
第131頁背面）。則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究竟受有何薪資損失
，本院礙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尚無所據
。

(四)、慰撫金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精神損害，請求精神賠償20萬
元。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，受有精神痛苦，
堪可認定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
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。本院綜合審酌原告所受精神上痛
苦之程度、兩造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原告於本件所受傷
勢、被告過失傷害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給付
精神慰撫金應以6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則屬過高。

七、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項
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
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
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事故發生前，自被告出現
在巷口，歷時1.921秒始見原告車身開始傾斜，歷時2.09秒
始見原告煞車燈亮起，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光碟
並製作勘驗筆錄，原告既未能即時減速並調整行車方向，就
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
施之過失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
故鑑定會鑑定報告亦同此意見，此有該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
（本院卷第128頁）。從而，本件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
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。爰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緣由、路權歸屬
、雙方過失情節及避免事故發生之可能性高低等一切情狀，
認原告騎乘上開機車行經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相較被告
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，認其應負20%之過失。依此計算，原
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0,626元【計算式：（醫療費
6,183元＋看護費用3,600元＋車輛修復費用6,000元＋精

神慰撫金 60,000 元) $\times 80\% = 60,626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60,6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按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 3,530 元，命兩造按勝敗比例負擔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洪雅玲